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环海华”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015年12月14日，公司收到众环海华的《名称变更通知函》，来函告知：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众环海华名称变更为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。原众环海华的各项业务由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继续承继经营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因此，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5日